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不少於 185% 的升幅。

預期期內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 i)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所述，本集團於出售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59.56% 權益錄得一次性收益；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投資淨收入，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投資淨虧損；及 iii) 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錄得重估盈餘。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待本公司核數師最後審閱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而作出。本集團財務及其他營運資料將在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劉今晨先生及劉今蟾小姐（均為執行董事）；劉鑾鴻先生、杜惠愷先生及劉玉慧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兆麟先生、石禮謙議員、許照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